

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

詹素娟**

在臺灣史研究領域中，「原住民史」作為一個類目、課題，既為反映當前學界的研究狀態，亦具有「認知」及「解釋」的指標性象徵作用，說明人群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已成為臺灣歷史理解不可忽視的一環。以此為準，本文即在針對 2009 年《臺灣史文獻類目》收入論著中，可以歸類為「原住民史」論著的主題、內容、發現與重要性等，提出若干看法，以協助學界同仁掌握有關原住民史的年度成果。

不過，從事過書目分類工作的人都有經驗，大部分作品不易以單一類別判定，而內容上多呈現跨類元素。筆者在查核分派的書目時，即發現除了已分進「原住民史」類目的作品外，「近代臺灣政治史」、「區域開發史」及「族群與移民史」項下亦有可以視為「原住民史」作品者。而在已收入「原住民史」的作品中，另有一些關於當代原住民政策、起源傳說、宗教信仰與儀式、文學與文化等較趨向政治學、民俗學、宗教學、文學的研究；雖然亦以原住民為研究客體，卻因缺乏歷史性，而較難視為「原住民」的「歷史」研究。因此，筆者不得不想到所謂「原住民史」的定義問題。

一、如何界定「原住民史」？

首先，是有關「原住民」性質的指涉程度。最狹義的界定，是書寫或研究者需為原住民，而以「我族寫我史」的指標，反映原住民學者投身本族研究的具體成果。擴而大之，則是該課題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研究，如以原住民為行動者的歷史事件，或以原住民為承受者，而在遭逢相關政策、制度、措施及社會接觸時，如何因應傳統社會文化的衝擊與變化。最寬鬆與開放的定義，則是只要文中有涉及原住民者如區域開發中的族群關係——閩客之外，亦論及福佬與原住民、客家與原住民等，也悉數計入。針對此，本文採介於「研究主體為原住民」之中層到最寬鬆間、略呈自由心證之定義。二是「歷史性」。此包含材料與方法，尤其指時間軸的掌握。應用歷史文獻從事歷史上的原住民議題研究，大致無爭議；雖然，如此從事的原住民史研究，可能僅反映外部觀點如國家角度、漢人眼光、異己書寫等面向。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時間脈絡與原住民社會變遷相互締結的研究取徑，如人類學者黃宣衛對阿美族

* 本文回顧的專書論文，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研究生楊世鳳、江俞萱影印收集，並協助閱讀整理其中若干論文，撰寫摘要與心得，而在共同討論中貢獻對「原住民史」研究與書寫的想法，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社會變遷的研究；儘管黃宣衛有個人基於認知人類學的理論與方法關懷，但其將部落頭人對外在世界的認知置入日治時代基層行政體系與時間脈絡中討論，亦屬筆者認知的「原住民主」研究。¹

二、2009 年的研究成果

經由上述釐清，2009 年《臺灣史文獻類目》收入論著中，可以歸類為「原住民主」研究者，含專書 6 本、²專書或期刊論文 32 篇、學位論文 10 篇，共約 48 種（見附錄 1）。進而以時間段落或種類區分，詳細可見下表：

時代種類	17 世紀	清代	日治	戰後	跨清到日	跨戰前後	傳說	書評	合計
數量	4	19	9	7	2	3	3	1	48

對照 2007 年的原住民主著作 17 筆（專書 1 本、期刊論文 14 篇，學位論文 2 篇）及 2008 年的 18 筆，2009 年在數量上確實成長甚多。³ 而在研究課題上，2007 年可以歸納為四個面向：遺址、遺物與原住民主，平埔族群史，日治時期「理蕃」事務，及以「法政問題」為核心的戰後原住民主研究。⁴ 2008 年，則以神話傳說、族群關係、「我者」書寫觀點、平埔研究分歧化為主；該年的平埔研究以歷史學居多，但數量少於高山原住民研究。區域上，則以東部居多。⁵

2009 年的論著，清代研究仍居多數，雖不到一半，卻也超過三分之一。各時間段落固然都有研究成果，但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有 5 篇作品採跨時代、跨政權的方式對照銜接，反映學者對歷史連續性的重視。再者，我們需瞭解大部分作品，都可以鑲嵌在個人研究脈絡、課題研究史、社會議題、發表與出版過程等交織而成的意義之網上。2009 年，只是「逝者如斯乎，不捨晝夜」之時間川流中，一個以出版與否為判斷指標、勉強駐足停靠的「點」；而作為一個節點，則未必能夠反映當年真實的研究趨勢，或說明該時間段落研究動力的走向。就此而言，所謂「回顧」，或許需要更長時段的觀察，始能奏效。

¹ 黃宣衛，《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書局，2005）。

² 惟專書中，陳秋坤之《清代臺灣土著地權》為 1994 年舊著再版，《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為中國學者陳建樾著述，《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為論文集（其中各相關文章已散入各主體討論），故不納入討論範圍。

³ 此處之數據，係依前兩次「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社會分類回顧中有關原住民主的統計，由於分類本身的主觀性，故當年的相關著作量是否真實如此，筆者在未經查核下不敢斷言。

⁴ 張素玢、范燕秋，〈2007 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家族、建築、區域、醫療、原住民〉，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08 年 12 月 4 日。其中，「原住民」部分，為筆者負責歸納整理。

⁵ 范燕秋、張素玢，〈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回顧〉，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17-18 日。

因此，本文這次的著力點，不只歸納整合 2009 年的出版品，而希望能在兼及回顧的前提下，與過去的研究脈絡或未來可能發展的課題串連，以提出筆者認為足以反映現象、與某研究課題的對應與相關，或說明某些新創或展望的研究取向，供學界參考。所以，筆者將不對所有作品都做回顧，此非作品的品質問題，而取決於筆者能否將其定位在意義網絡上，且與過去、未來的研究脈絡有所接榫。以下，即為本文綜合 2009 年成果主題及未來方向的淺見。

三、當代原住民能動力的反映

(一) 我族寫我史

相較於僅能使用外人書寫文獻從事研究的「非原住民」研究者，原住民研究者以其對母語的精通、村落往事暨人際關係的熟稔、本族社會文化的瞭解等條件，理當更擅於原住民史的研究與書寫。2009 年的相關著作中，康培德及其研究團隊撰述的《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⁶ 趙正貴結集八年文稿出版的《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⁷ 及海樹兒·戈刺拉菲的翻案文章〈1915 年 Dahu Ali 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⁸ 都是「我族寫我史」的案例。

《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一書，係康培德執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計畫的出版成果。在康培德作為計畫主持人的帶引下，本書主要內容由兩位在地泰雅族人李慧慧、宋國用戮力完成，成為由族人書寫自己歷史的案例。

Msbtunux 地區位於大漢溪流域，該區多數家族因 1950 年代石門水庫的興建，而歷經三次集體遷徙，最終散居漢人社區，或返回原鄉淹沒區上方土地，形成散處性的地域社群。針對此一流離過程，研究者取樣頭角與奎輝部落的泰雅族馬卡那奇支系 KButa 世系群家族，依「起源及遷徙」、「家族內涵與文化變遷」、「家族史與生命史」三個主軸，分十二章探討。「起源及遷徙」內容有 Msbtunux 地區環境概述、KButa 世系群起源及遷徙、石門水庫淹沒區遷移史；「家族內涵與文化變遷」則以婚姻與家族融合、家族組織與制度、新舊文化融合為中心；「家族史與生命史」，則以擔任日警、白色恐怖受害者、戰後從政、遷居都會及遷返部落等各類型家族的族人，及個人生命史等，作為口述訪談的重點。

⁶ 康培德，《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⁷ 趙正貴，《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9）。

⁸ 該文刊登於《臺灣文獻》60：1（2009 年 3 月），頁 354-394。

由於調查書寫的李慧慧、宋國用，是桃園縣復興鄉在地泰雅族人，基於人際、語言及地緣之便，兩人得以參與村民的各種活動，易於掌握各家族的人脈，並順利取得水庫建造檔案等。而李慧慧參與計畫時正就讀於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班，故本書部分內容與論述來自碩士論文，基於學術寫作的要求，使本書的資料應用與現象分析，超越本族優勢而臻於學術水平之上。

從原住民史的角度而言，日治時代水庫興築的脈絡、戰後的計畫與對住民的遷移，及住民遷離原鄉後新鄉適應的困難等，原本可能灰飛煙滅於歷史塵埃之中：本書撰成，終能為此不同於抗爭卻攸關生存權、土地權的事件留下寶貴紀錄。而該書對傳統親族組織、喪葬儀式在當代的宗親會化、漢化等變遷，更適時翔實的予以記錄；使當事人可能習焉不察的變遷得到立即的記錄，也說明文化變異如何趣味盎然。

原為桃園農工職校老師的趙正貴，是新竹縣五峰鄉的北賽夏族人，祖父是日治時代北賽夏總頭目及北埔事件當事人 Taro' a 'oemaw（日文名伊波幸太郎、戰後名趙明政），父親 'Oebay a Taro'（日文名伊波仁太郎、戰後名趙旺華）則參加過高砂義勇隊、擔任過看守張學良的警衛，可說是臺灣近代史的參與者、見證者。如此的家庭背景，加上趙旺華留下豐富手稿，促使趙正貴於退休後，投入所有精神整理遺稿、探討賽夏族的歷史與傳統文化，並花費八年時間先後撰寫多篇文章刊登於《新竹文獻》。《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一書，即由這些文章結集出版。

該書內容最可視為珍貴史料者，是趙明政講述北埔事件⁹的發起、其與蔡清琳的關係、日本人的勸降、逃過死劫的口述歷史，及趙家三代口述的生平歷史。作者並配合家中留存、日人拍攝的照片，戶籍資料的影印呈現，年表的製作等，為趙家留下一手史料。作者亦以賽夏族裔身分，對出草、飲食、婚姻、喪葬、生育及命名等習俗，參照日人的調查資料、族人觀點等，撰述介紹。

本書的出版，固然是趙正貴十年耕耘的結果；北賽夏因此登上歷史舞台，則是另外的收獲。1902 年的南庄事件，向來是學者研究賽夏族歷史的主要切入點，而以日家為中心發掘出版的史料，亦相當豐富；致使一般人僅知道南庄賽夏或日阿拐事件，而對新竹一帶的賽夏族較無認識。2007 年係北埔事件的百年紀念，當年新竹縣文化局舉辦了「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研討會」，並在 2008 年正式出版《北埔事件一百週年紀念專刊》，而有一系列關於北埔事件的作品產生。2009 年，趙正貴一書的出版，更有機會扭轉此一趨勢。今年則是霧社事件八十年，研討會論文及相關著作，定然會成為 2010 年的回顧焦點。

在日治時代原住民抗日事件的認識中，多認為布農族的 Dahu Ali（達荷·阿雷）是大分事件的領導者、發動者，最後並成為「最後歸順蕃」。然而，對布農歷史知之甚稔的學者海樹兒·戈刺拉菲，卻在〈1915 年 Dahu Ali 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一文，重新審視這一約定俗成的說法。

⁹ 明治 40 年（1907）年 11 月，發生於新竹北埔的反日事件，參與者多為隘勇線上的客籍兵勇及賽夏族原住民，領導人則為蔡清琳。

其實，日治時期的官方史料，從未明確記載過大分事件¹⁰的主事者；但 1933 年毛利之俊的著作，卻初見「Dahu Ali 是大分抗日事件發動者」的說法。其形成，可能導因於 Dahu Ali 是日治時期理蕃政策中的「最後歸順蕃」；而由此角色，進而凸顯其英雄性所產生的誤解。依作者考證，成說與《理蕃誌稿》、《理蕃之友》、《臺灣日日新報》等史料相違，亦與事件參與者後裔的口述訪談不符，更與布農族重視「集體性」、不標榜英雄主義的社會文化背反。

總結上述的研究、書寫與出版，其意義主要在反映 20 世紀末迄本世紀初，由原住民學者、研究生、文史工作者接續開展的「我族寫我史」成果。在這一取向上，從最早期的廖守臣、黃貴潮始，各族能人接續出現，有排灣族的蔡光慧、高加馨、童春發、張金生，鄒族的汪明輝、浦忠成、浦忠勇，布農族的海樹兒、田安賜、霍斯陸曼·伐伐，達悟族的董森永、夏曼藍波安，泰雅族的伊凡諾幹、瓦歷斯諾幹，賽德克族的伊萬納威，阿美族的林素珍等，加上目前尚在各大學、研究所就讀、寫論文的研究者等，可說已經蔚為壯盛陣容，形成歷史寫作新高點。原住民研究者的養成，應為發展「原住民史」研究的主動力，目前遠景可期。

（二）正名運動與新興民族

臺灣原住民自上個世紀末即已致力於傳統文化的復振，挑戰日治以來僵固不變卻已成爲官方框架的九族分類說。自 2001 年 8 月邵族首度衝破現有分類，得以正名爲第十族以來，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接續正名成功，並成爲當代臺灣極爲突出的族群現象。其中，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皆自阿美族獨立而出，回溯歷史，兩族不但居住地相鄰，平日關係良好，更在加禮宛事件中結盟抗清，並同遭鎮壓與強制遷離，雖有部分族人留居原鄉，卻有更多族人流散到海岸地帶與花東縱谷，藏身於阿美族村落中。類似的歷史遭遇，構成聲氣相通的歷史記憶，兩族同在花蓮的領導人、運動者，遂有合辦研討會，以彰顯歷史事件與族群社會文化變遷關係的舉措，此即反映在 2009 年一系列以加禮宛事件爲核心衍伸的作品了。

這些著作原發表於「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學術研討會」，¹¹ 後刊登於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的《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潘繼道的〈「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¹² 李宜憲的〈加禮宛事件暨加禮宛意識之型塑〉¹³ 及施正鋒的〈臺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¹⁴ 三文，都鎖定在加禮宛事件本身的敘事、責任釐清，及事件後噶瑪蘭人、撒奇萊雅人的流散遷移歷史，

¹⁰ 大分事件發生於 1915 年，發生地點 Baungzavan 是布農族移徙的孔道，同時也是郡社群聚居的主要地區，此次由布農族四個氏族聯合進行的出草行動，造成日本警察官勢力的撤出，以及強化臺灣總督府對於「南蕃」強烈鎮壓的討伐基調。

¹¹ 2009 年 6 月 5 日舉辦。

¹² 該文刊登於《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3（2009），頁 25-60。

¹³ 該文刊登於《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4（2009），頁 127-162。

¹⁴ 該文刊登於《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1（2009），頁 129-149。

但又分別從族群空間、加禮宛意識及歷史和解等作不同角度的探討。陳俊男則以撒奇萊雅族裔、曾以碩士論文引發正名運動的當事人身分，藉由〈從歷史看撒奇萊雅族的民族關係〉，¹⁵ 闡述撒奇萊雅族如何維繫自己的語言文化，藉此凝聚認同、保持與他者的差異，始有今日的正名成果。七腳川是加禮宛事件的得利者，在奇萊平原勢力重新洗牌過程中，取得壯大契機，與太魯閣族勢力相當，日後才能引爆七腳川事件。楊仁煌的〈政治文化與民族政策反思—論七腳川戰役之啓示〉一文，¹⁶ 即以七腳川事件為引子，倡議原住民的民族意識應趕快覺醒，以爭取自己的權利義務，國家也應立法落實政策，讓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獲得持續的保障。除此之外，2009 年的博碩士論文中，尚有黃嘉眉的〈花蓮地區撒奇萊雅族傳說故事研究〉，¹⁷ 蘇羿如的〈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的生成歷程：族群團體、歷史事件與族群性再思考〉，¹⁸ 及未收入《文獻類目》的另一篇碩論——王佳涵的〈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¹⁹

擴大來看，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的歷史類緣關係，歷史記憶、學術論述與正名過程的關係，族裔如何宣稱、保持與阿美族的邊界差異，後正名時期兩族人如何傳承母語與文化等，已是近年原住民史研究中一個相當突顯的議題，2009 年僅是相關現象的一片切面而已。李宜憲的加禮宛意識研究，將是其博士論文的重要課題之一；劉璧榛針對 1987 年以來噶瑪蘭儀式歌舞化展演、族群意識與正名運動的關係，已有兩篇論著；²⁰ 人類學者黃宣衛亦從阿美族出發，或以花蓮縣豐濱鄉磯崎一地的認同變化（協同王佳涵）、火神祭儀式（協同蘇羿如）、南來北來源流問題、DNA 問題等，以追索撒奇萊雅族正名運動的性質與後續影響。

然而，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都是正名成功的民族，現在進行式而成功難期的平埔正名運動，則是超越原住民史性質、更複雜的當代族群現象。這些以族為名、返來做番的正名運動，其源頭大多可以回溯到 1980 年代後期，關心者除了平埔族裔外，以 DNA 之血統爭論為中心，更成為統獨意識的競賽場，而生番、熟番之間微妙的恩怨情感，也從歷史上落實到今天。平埔族從早期的歷史族群，現身為文化族群，繼而力求成為原住民族，此一過程與臺灣的本土化、多群化、多元化密切有關。歷史學者未必能或適合處理當代的正名課題，然而平埔意識的變化，或許可以激發研究者對歷史現象的重新理解。前述有關 2009 年加禮宛事件各文之中，李宜憲的作品值得我們單獨拿來討論。

¹⁵ 該文刊登於《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4（2009），頁 163-188。

¹⁶ 該文刊登於《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2（2009），頁 1-32。

¹⁷ 該文為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¹⁸ 該文為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¹⁹ 該文為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並已於 2010 年由東臺灣研究會出版為專書。

²⁰ 即〈從 Kisaiz 成巫治病儀式到當代劇場展演：噶瑪蘭人的女性巫師權力與族群性協商〉，及〈從部落社會到國家化的族群：噶瑪蘭人 qataban（獵首祭／豐年節）的認同想像與展演〉，《臺灣人類學刊》8.2（2010），頁 37-83。

李宜憲的研究重點在，他以清末駐軍在奇萊平原的壓制，解釋加禮宛事件作為歷史記憶的消弭；以臺東州發放社長口糧卻獨缺加禮宛社的制度性差別待遇，解釋加禮宛意識的誕生；以日治初期田代安定等調查統計中加禮宛的「人」與「聚落」，不稱「番」、「社」而稱「民」、「庄」，討論「加禮宛意識」係揉雜民番認同的第三種自我認知與意識，並藉以區別我族與他族。在清末到日治初史料未有新增的前提下，李宜憲以不同的觀點賦予現有史料新意義，是頗具創意的解釋。儘管如此，李宜憲的論點仍需面對以下提問的挑戰。一是來自南臺灣的屏東平埔族，他們在里壠、大庄、迪階、加走灣等地，也以介於人、番之間的獨特自我意識，區別我群與他群，此在性質上與加禮宛意識有何不同？如無不同，則筆者是否可以援例稱為「大庄平埔意識」？再者，無論第三種意識性質如何，日治以來加禮宛人在戶口登記時皆以「熟番」為種族名，此又與其他「熟番」有何不同？而從結果來看，日治時期以「加禮宛族」成為自稱且他稱的狀況，與籠統置放於熟番框架下的大庄、海岸平埔等，差異仍大；此所以大庄、海岸等地平埔日後多歸入「平地籍」，而加禮宛人卻與近鄰之阿美族一起成為「平地山胞」，埋下日後正名得以成功的星火。總之，李宜憲若能發展出更細緻的討論層次，對平埔意識在 20 世紀末的萌發、21 世紀初的壯大，或可得到若干事實與理論的解釋契機。

（三）基因戰爭與通婚「迷思」

邱苡芳的〈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婚關係：以軍威庄為例〉一文，²¹ 係以今花蓮市區已混居各群體的軍威庄為案例，討論漢人、生番、熟番等不同族群及世代之間通婚情形。軍威庄位於花蓮港街旁，鄰近阿美族的傳統聚落薄薄社、荳蘭社，為各族群勢力重疊之處。該文整理日治時期軍威庄地區的戶籍資料，著眼於異族通婚的現象，發現軍威地區的異族通婚比例僅約一成左右；漢族即使在男女人口極不均衡的狀態下，仍維持與同族通婚的習性，其中又以客家人最為明顯，此為結論一。而與異族通婚的漢族家庭，一者大都為福佬，再者多是清末已定居花蓮、且當時已與異族通婚；換句話說，日治時期的漢人移入者較少與異族通婚，相較於此，在地的福佬家庭若清末已與異族通婚，子女與異族通婚的情形也較普遍，說明異族通婚需有特定的家庭條件。若以婚姻關係作為族群關係的指標，本文說明如軍威這種多族群聚居的地方——原住民族主要為阿美族及少數加禮宛熟番，各族群其實仍明顯維持族群界線。

此處特別要指出兩點：一者，由於個資法的實施，學界對日治時代戶籍資料的使用日益困難，研究者已無法在短期內掌握研究區的所有戶籍資料，進行充分的統計與分析。其次，綜合現有以戶籍資料對異族通婚的統計分析研究，大概都會發現漢人、熟番的通婚比例其實不高，且在日治時代亦有時間階段的變遷。近幾年論者

²¹ 該文刊登於《臺灣文獻》36：1（2009.3），頁 311-353。

動輒以「有唐山公，無唐山媽」，強調早期臺灣平原地區的漢人與平埔熟番通婚的普遍，多數漢人因此混有原住民血統等說法，基於前述實應更為謹慎小心。族群邊界的真相究竟如何，至少以軍威的案例，我們發現邊界並無法輕易跨越，而相關研究如果繼續下去，或可對臺灣社會有關基因的「迷失」，撥開「眾說紛紜」的迷霧。

四、2009 年研究課題與未來取向

(一) 由「隱」到「顯」的費羅朗人 (Favorlang)：兼及 17 世紀相關研究

17 世紀的荷西時期或大航海時代歷史，由於多位年輕學者的加入，²² 研究陣容堪稱壯盛，且幾乎年年有新作發表，累積臺灣學界對 17 世紀歷史的見解與成果。2009 年的 3 篇作品，雖然數量不多，卻代表該領域不絕如縷的持續性。

2009 年有兩篇與費羅朗人 (Favorlang) 相關的研究。Favorlang 是只出現在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文獻中的詞語，可以指稱一個言說 Favorlang 語的語區、一個叫做 Favorlang 的村社，及一支稱作 Favorlang 的人群。然而，當臺灣進入漢語書寫的時代，Favorlang 就此消失，不曾以任何中譯名為世人所認知。然而，在熟悉荷蘭文獻或對研究南島語的學者來看，儘管 Favorlang 有各種拼音方式，但日籍學者如村上直次郎、桑田政夫、平山勳、小川尙義、中村孝志等，早已指摘呈現，形成各種討論；而無論中譯為費佛朗或虎尾人，也已並不陌生。雖然如此，有關 Favorlang 更深入的認識，長期以來仍付之闕如，直到近十年始有較多進展，如 1995 年翁佳音的發動之作〈虎尾人 (Favorlang) 的土地與歷史〉，2000 年 Tonio Andrade (歐陽泰) 在「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對 Favorang 與華人、荷蘭人互動關係的研究，2001 年鍾幼蘭在《中臺灣平埔族群史》書中的討論，邱馨慧、康培德等亦分別在各自的著作有所處理。不僅如此，考古家劉益昌與其研究團隊顏廷好等，近年亦長期在濁水溪沖積扇的彰化、雲林等地從事調查，並發掘若干可視為 Favorang 村社的考古遺址，最新成果並在 2009 年初步完成。吳國聖、林昌華 2009 年的文章，則是延續並呼應上述成果的最新作品。

林昌華的〈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 (Favorlang) 民族誌〉²³ 一文，則應用以荷蘭改革宗教會宣教師哈伯宜 (Gijsbert Happartus) 手稿出版的荷文版及英文版《華武壟字典》(1839、1840)、雅各·花德烈 (Jacobus Vertrecht) 撰寫的《教理問答》，與西拉雅語資料等，探討 Favorlang 語區、Favorlang 社之所在，及 Favorlang 是自稱還是他稱，Favorlang 語如何稱呼「人」、荷蘭人、唐人等族屬或認同的問題。最後，並以關於親屬、住家、建物、身體、植物、狩獵、魚獲、方位等語詞，建構

²² 中生代翁佳音、林偉盛為首，接續有康培德、李毓中、林昌華，及韓嘉寶、鄭維中、邱馨慧、陳宗仁、方真真與查昕等。

²³ 該文刊登於《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 (2009.11)，頁 2-11。

Favorlang 社會的民族誌資料。林昌華最有趣的論點是，Favorlang 字典雖有 2664 個以上的單字，卻只有 22 個字母，缺了 F、V、X、Y；一個沒有 F、V 字母發音的語言，林昌華認為是無法形成 Favorlang 這般的自稱，故推論其為來自西拉雅語的他稱。²⁴

吳國聖在〈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²⁵ 文中，花費甚多篇幅，針對荷蘭檔案的書寫特點、傳抄或歸併及翻譯之錯誤等，做極為細緻的考證，以避免「單看名稱似乎正確就逕予引用」的草率。在藉由隻字片語的考據後，釐清 Favorlang 名稱、位置及相關概念，進而建構民族誌資料。此外，作者並指出清初方志的漢文史料，其實可以和 VOC 檔案的材料相互呼應，證實 Favorlang 這群人的歷史連續性與真實性。

林昌華 Favorlang 一文的討論，雖有語言證據，但缺乏語言學討論；其對 Favorlang 與鄒族、邵族相關性的說法，尤顯簡略，恐怕還需更多實證。不過，林昌華自碩士論文的撰寫起，即投身荷蘭時代的教會活動與神學研究，目前正專注於博士論文的書寫，其體系完備之作，應指日可待。吳國聖的論文書寫尚屬生澀，論述的邏輯性還未能充分掌握，仍需勤寫練習；但其師承翁佳音，習得檔案考察、多語文書寫體比較、「翻譯／解讀／考證」三者一體等手法，可視為 17 世紀研究領域的新生代。

至於康培德的〈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²⁶ 一文，在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范迪門（1636-1645）與萊恩（1645-1650）兩位巴達維亞總督任上，對殖民地臺灣的政策，除了發展出「由點而面」的地域控制外，針對離島與山區，亦實施聚落遷移政策（1630-1640）。前者緣起於小琉球征伐役，當時除了戰死者外，公司大致將男性遷往爪哇、婦孺兒童則配置在新港，藉以淨空該島，使兒童為荷蘭家庭收養，婦女在基督教化後與荷蘭人通婚。後續雖有意對蘭嶼住民、宜蘭外海之龜山島如法泡製，結果卻是不了了之。後者在於一方面考慮統治成本，二來為了管理本島的東西來往路徑，故有意將位居山地的村社遷移至平原村社附近或與其合併，然最後仍不成功。針對此文，筆者無法對其文獻使用多所置喙，但由 VOC 的離島淨空只及於小琉球、山地村社的平原移住大多失敗，且實施時段、區域亦有侷限，是否可視為「聚落遷移政策」，可能還有考慮的空間。

費羅朗人破歷史迷霧而出，荷蘭人在臺治策亦擴大到山地、離島的討論，固然說明 17 世紀歷史的研究成果，但在臺灣各區域、各族群都相繼解題後，未來尚能如何開發新題，可能是「17 世紀研究群」的重要任務了。

（二）地域社群與熟番集體意識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研究，近年除在族群化、區域化，及以家族或村社為個案的研究頗有發展外，另有「地域社群」研究概念的提出與應用。筆者亦認為：地域社群的邊界，可能是討論歷史上原住民認同範圍與社經關係的有效空間；此一邊界，

²⁴ 據吳國聖論文的文獻回顧，指出邱馨慧的博士論文亦推論 Favorlang 一詞來自西拉雅語；林昌華與邱馨慧論點的同異，因手邊沒有邱的論文，暫時無法查核。

²⁵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²⁶ 該文刊登於《新史學》20：3（2009.9），頁 99-126。

且與婚姻圈、土地所有方式等，互有關係。以此觀點來看，洪麗完 2009 年的著作，大致上皆可視為「地域社群」取向的研究成果。

2009 年是洪麗完的豐收年，著作、編輯出版各 1 本專書，及論文 1 篇。《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一書，²⁷ 為其博士論文的出版，內容係以中部地區平埔族群為例，指出清代的族群分類與相關政策，如何與平埔村社的地域網絡關係相互影響——如以地理鄰近性徵收社餉形成的社群連結（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為解決邊區土地拓墾問題與武力動員而施行的番屯制（大、小屯編制）如何強化平埔的社群關係（18 世紀末），藉以解釋 19 世紀初期及中葉兩次平埔族集體遷移行動（入蘭、入埔）的主體性、集體性，重點則在於強調「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與影響。作者並將此一歷史過程，視為「熟番」我群感建立、族群邊界區隔的原因，且試圖與當代平埔復振運動接榫。〈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之一文，²⁸ 係其專書相關主題的延伸，強調屯番的編組，主要以熟番社會網絡及地理關聯性為依據。本文針對全臺的大小屯人群組成原理進行考察，並透過竹、日兩屯的邊區墾殖活動，檢視番屯制對平埔社群關係的影響，及屯番在邊區的墾殖成果，與社人擴散、遷徙的關係。

（三）地契文書的社會史、經濟史面向

地契文書，是清代原住民史研究的主要材料，向來多為土地拓墾與流失、地權形成與轉移等課題之研究所必須；而從清代到日治初期，最關熟番原住民權益與經濟生活變動者，則為清末劉銘傳清賦事業中的減四留六法及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的大租政策。這兩次土地改革，雖發生在不同時代，其為解決臺灣財政問題及改善土地制度的精神卻是連貫一致的。換句話說，總督府在土地調查事業中施行的大租整理與「消滅」工作，在概念及做法上，與清末劉銘傳為改善臺灣財政而推動的清賦事業具有密切的延續關係。柯志明的〈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一文，²⁹ 即是注目此一歷史相關性與延續性的研究，然其更為聚焦的關心，則為「大小租業」³⁰ 的問題。

柯志明以岸裡社為例，先探討清末劉銘傳清賦（1886-1889）撤除對番租的特惠保護後，熟番地權快速消失的諸種途徑；至日治初的土地調查（1898-1905），則由於把岸裡社平埔族地權一概查定為大租權，而引發層出不窮的抗議、申訴與訴訟，導致土地調查局進一步深入調查，始細分出大、小租性質的番租，並促成番漢雙方和解買銷番小租。

²⁷ 臺北：聯經出版，2009。

²⁸ 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3-70。

²⁹ 該文刊登於《臺灣史研究》16：1（2009.3），頁 29-86。

³⁰ 私口糧田是社番均分社地自力墾成，其如自墾自耕，即不用納供；若招現耕佃人耕作取租，依例稱為番小租。但因屬自耕番地，所收小租內含「大租」，故又慣稱「大小租」，即無大租與正供負擔的小租。相關說明，亦可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頁 207-208、298。

大小租業本身的釐清，固然是作者的目的；但藉由這一日治初期調查過程中的討論與爭辯，及當時的地籍資料，除了辨明岸裡地域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原始目的、辨識番租流失與結束的途徑，更能回溯岸裡地域番漢之間約定俗成的土地慣行，而理解更基本與土地相關的租佃安排、典押及買賣的諸種形式。

相較於前述較趨於經濟史的研究取向，李文良的〈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一文，³¹ 對地契文書的應用，則較趨向於社會圖像的考察。

康熙 60 年（1721）2 月，鳳山八社之一的下淡水社，曾立下一份合約（作者簡稱「下淡水文書」）；邵式柏即以「下淡水文書」對熟番每年從漢佃手中收取租額的明確記載，而認為是清代番大租的起源。柯志明則主張：清朝官員是因地方官有徵足稅額的壓力，為確保作為稅收主體的熟番村社有充分的租穀得以繳稅，始介入頓物莊的租佃關係，要求漢佃依田土面積，繳納高額大租給番社。李文良則接續其近年的研究路徑，指出「下淡水社文書」傳達的社會訊息，很接近於康熙 50 年代縣級方志所要表達的社會圖像。

此圖像即為：當時的佃農，因在鄉村地區投入工本改良土地，而逐漸強化其對地域社會的控制，進而擁有業主無法干涉、可獨立買賣和繼承的田底權，並逐漸成為民間社會的慣習。相對之下，業主權勢退化，成為僅擁有固定租額的收租權。佃農初始未能從官府手中獲得墾照，業主也無法隨意撤換，他們可以長期控制土地、定居，並投入土地的改良和經營。

柯志明的研究，已將地權研究推至極處，形成難以攀越的高峰，短期內學界不易有跨過門檻的新作產生；李文良後博士論文的清代研究，係總合日本明清學界地域社會研究及中國華南研究精髓，而以臺灣為對象的社會史研究範例，其成果已拉出長虹，並對新生代研究者產生影響，後續值得觀察。

（四）番社體制

學界對賽夏族的研究向來不遺餘力，人類學、歷史學、民族學、地理學等藉由氏族、祭儀的調查紀錄，南庄事件的探討，日阿拐家族史料的收集整理，樟腦產業、邊區開發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族群邊界、傳統領域的討論等，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然而，初接觸日治時代賽夏族調查資料或其後民族誌的人，總是被數量不一、定義不同的社名弄得頭昏腦脹；而進戰後行政區劃的重新調整後，社名變身地名，與一般的地名混為一談，基層管理單位轉質為行政村，前後的連續性究竟如何，又再產生一次混亂。這些隨調查性質、時間階段、統治目的不同而變異的「社」，固然可以確定是瞭解賽夏族歷史與社會的基本單位，但其變動本身的「事實」如何、意義何在，終究需要釐清，研究者才較易探查賽夏族的歷史變化。廖彥琦的〈賽夏族的社〉

³¹ 該文刊登於《漢學研究》27：4（2009.12），頁 229-260。

一文，³² 即是在這一研究脈絡下應時產生的結果。

作者認為賽夏族的「社」，是官府為管理原住民居住的聚落，而仿照平地民庄制度設置的行政單位，時間始自清代；日治後，則成為與官署互動的政治單位、從事經濟活動的運作單位。然而，這些戶數不多、位於「蕃地」的基層行政單位，常因治理之需或重大事件影響，而增減或調整併入不同的行政區劃，導致理解上的困難。因此，作者先透過各種調查資料，歸結出常態認知的十二社；³³ 再以十二社為基準，考證頭目與社的關係，以社為單位整理文獻，呈現各社的家戶／人口數、相關姓氏家族、族群性（化番或熟番）等，並對各社的結盟關係有所討論。本文進而以頭目的角色與功能為切入點，探討社與官署的實際互動情形；再以通事、番割、換蕃特許人等邊區特有的媒介角色，討論蕃產交易、樟腦採取與專賣等制度性設施與實際的經濟活動。換言之，作者試圖強調「社」不僅是戶口調查時方便計算人口的單位，也是瞭解原住民生活的途徑。

筆者同意廖彥琦的核心看法，也肯定其在碩論階段，即能充分掌握並應用淡新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理蕃文書、蕃社戶口、臺灣日日新報、日阿拐文書等有關賽夏族歷史的第一手史料，³⁴ 故其討論都能直接依憑史料文獻，而清釐過去習焉不察的歷史現象，得到新的理解。不過，作者陷身史料之中，能入不能出，未能意識到自己就「番社體制」的討論，已在處理一個臺灣原住民史研究上相當基本與重要的課題，而在問題意識的突顯、研究史的對話與定位、社的各種層級與意義、「平地／界內／普通行政區」熟番社與「山地／界外／特別行政區」生番社的對照與差異等方面輕忽而過，以致缺乏研究討論的制高點，與臺灣總體的歷史現象做有機的連結，是較為可惜之處。

進而言之，平原地區的「番社體制」，自戴炎輝始，已有多位學者前後相繼從事相關研究，而至施添福的「後壠社群」研究，³⁵ 我們對平埔社的認識已大致清楚。但對「境外」、「界外」、「番地」、「蕃地」的「社」，除了稱謂的挪用外，其與生活場所、聚落、地域等指稱的關係，仍需結合日治時代各種調查資料及民族誌報告，始能一探究竟。因此，無論就賽夏族的歷史、山地原住民史的課題而言，「番社體制」仍有諸多值得深入的線索供我們參詳。

（五）族群邊界與恆春地域社會

2009 年有三篇論文，與恆春、李仙得、原住民歷史相關，此即費德廉（Douglas L. Fix）的“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³²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9。

³³ 十八兒社、比來社、西熬社、大隘社（五指山方面），大東河社、獅頭驛社、橫屏背社、北獅里興社、南獅里興社（南庄方面），坑頭社、崩山下社、馬陵社（大湖方面）。見論文頁 20-60。

³⁴ 但我也必須指出，其指導教授林修澈的先行研究及蒐羅資料，成為廖彥琦的研究資源。

³⁵ 施添福，〈國家、賦役與地域社群：以清代臺灣北部後壠社群為例〉，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周二學術演講會，2007 年 7 月 24 日。

1850-1874”（1850至1874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³⁶ 陳芷凡的〈漫說恆春太寂寥？——李先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³⁷ 及羽根次郎的〈「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³⁸ 其中，費德廉、羽根次郎是從外人勢力進入恆春半島及其對當地族群關係、村落結構的影響作為切入點；而陳芷凡則是對照比較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撰述的報告原文：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與清代中譯版《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以討論李先得與漢文化背景、清官方立場譯者的書寫差異，及兩者分別「再現」的不同「番人形象」，代表何種意義。

舊稱瑯嶠的恆春半島，是一個長期位處番界之外、三面皆海的孤立空間，以清代文獻與官府認識中所謂的「瑯嶠十八社」聞名。瑯嶠十八社由稱為斯卡羅人的四社（豬勝東、射麻裡、猫仔、龍鑾）所掌控，19世紀末時的大頭目即為臺灣歷史上最著名的原住民之一卓杞篤，他曾代表十八社在羅發號事件（1867）後與李仙得會面、達成協議，此即羽根次郎論文指出的「南岬之盟」。然而，該協議無法保護白人之外的船難登岸者，以致在1871年發生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引發政治外交爭議、日軍侵臺等一連串風波，清廷只好以恆春設縣、「開山撫番」等政策因應。費德廉的論文，即針對這一歷史轉折期，採用西方人遊記、沿海測量紀錄、美國與英國的外交報告、清朝與日本軍隊編輯的文件，以及相關地圖等，檢視1850到1874年間恆春半島上原住民與漢人聚落群的結構及其相互關係，尤其是「十八社」的調停與動員能力——此一跨越族群與聚落群在協商與交易上的必要機制，如何在外來勢力的侵入下遭到破壞，使聚落群的邊界發生變動；繼而，來自社會、政治和經濟等方面的壓力，又如何導致恆春半島人群互動關係的改變。相較於羽根次郎鎖定「南岬之盟」，以討論十八社框架的弱化及牡丹人（Boutan）如何因「不服」而殺害琉球漂流民之討論，費德廉的論文則檢視族群的分界線、婚姻網絡、防禦協會及軍事聯盟等結構，兼顧了半島社會的內部運作，及其在區域經濟中的地位等較具地域性的角度。

這三篇文章，預示或反映兩個已經形成並展開的研究取向或課題。一是近世以來西方人如何看待並描繪 Formosa 的歷史、族群、風土習俗、自然環境與物產等，費德廉由此致力於西方旅行者文字紀錄與照片、地圖等文獻的收集、整理工作，並為殖民再現、文本分析的研究取向提供充分的資料基礎，陳芷凡的論文即承繼費德廉此一研究脈絡下的產物。³⁹ 另一則是藉由這些西人觀點文獻，及「沿海測量紀錄、美國與英國的外交報告、清朝與日本軍隊編輯的文件，以及相關地圖」等，探討恆春族群與地域社會變遷的研究取向；恆春作為臺灣「尾閭」的空間特殊性、十八社內部的村社結構、十八社之外恆春地區的漢民、熟番、排灣族、阿美族等複雜的族

³⁶ 該文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233-282。

³⁷ 該文刊登於《臺灣文學研究學報》9（2009年10月），頁329-362。

³⁸ 該文收入若林正文、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2009），頁3-40。此文不在類目分類中的「原住民族」項目下，筆者因認為此文與恆春議題有所關係，而特意標舉而出。

³⁹ 費德廉在此一研究脈絡下的作品有“Faithful Representations of Such Places”: Charles Le Gendre’s Formosan Landscapes (1868-1875)，李曉婷的中譯版〈「那些地方的忠實再現」：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眼中的福爾摩沙風景（1868-1875）〉，刊登於《臺灣文學學報》10（2007.6），頁19-56。

群關係，尤其是族群邊界的內涵、移動等；並擴及牡丹社事件本身及捲入國際政治外交舞臺後的變化，跨清代到日治時代從「蕃地」畫為「普通行政區」的轉折等，是筆者更感興趣與期待者。⁴⁰

（六）對「第三臺灣」論的回應

施添福 2003 年發表的〈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一文，⁴¹ 曾將西部、東部比擬為「第一臺灣」、「第二臺灣」，而中央山區則為一與東、西部「平地臺灣」不同特點的「第三臺灣」；由於該文係以「第二臺灣」的成立、演變等討論為主，故未對「第三臺灣」有所闡述。然而，在筆者來看，對日治時代的「蕃地」，向來的概念有兩種特性：一為多與政策勾連而趨於抽象，而較未落實於真正的地表空間；二是所謂「蕃地」若成為實際的研究單位，則往往因應各山地民族的分布、各地行政區劃的實施，而趨於分割與零散。施添福將全島「蕃地」視為整體的論點，既可將總督府的政策予以空間化，亦能統合因研究題目而切割、難以一窺全豹的地域特性。只是所謂「第三臺灣」的特性究竟如何，仍需持續有所研究始能描繪，陳計堯以阿里山地區鄒族為對象的“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臺灣山區封鎖下的生產與交易：日本殖民主義下的阿里山地區，1895-1945）一文，⁴² 針對日治時代山地經濟是否可能封鎖的研究，使我們對「蕃地」性質的理解，得到不同的視野。

陳計堯以阿里山地區為例，指出雖有官方的封山政策，而阿里山本地的糧食生產亦足以自給自足，但透過某些物品的交易，及服務業、林場勞動力對在地社會的滲透，使 1940 年代的阿里山區成為一個充滿新發展、開發與期待的地方；以此為論點，陳計堯檢討日本時代的蕃地政策，是否能嚴格控制臺灣山區與平地之間的人流與物流，進一步則試圖與施添福提出的「第三臺灣」的論點對話。

⁴⁰ 此一研究脈絡，在臺灣可以回顧到周玉翎的〈臺灣南端尾閭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簡明捷的〈族群、歷史與邊界：恆春群阿美族人的遷移與認同〉（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林家君的〈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臺東：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等。美國及日本學者的研究，如 Robert Eskildsen 的“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歧異與互動：1870 年代外人對於臺灣漢蕃邊界的看法）收於黃克武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253-287；及紙村徹、羽根次郎的一系列研究。

⁴¹ 即〈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主辦之「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

⁴² 該文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05-150。

(七) 政策、制度與思想——戰後初期歷史轉折的研究

對戰後初期或日治到戰後之轉折的原住民族研究，向來少見，此因相關檔案與資料的整理與認識仍屬有限，且大多研究者都從「山地施政要點」（1951年）的實施及「山地平地化」的政策要求談起，而忽略1945迄1950年之間的轉折變化。2008年，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一文⁴³的出現，預示了國史館「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的開放與使用；儘管2009年松岡格〈戰後原住民族行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一文⁴⁴的撰寫，並未利用「長官公署檔案」，但在課題上、卻是相互銜接，並可對照的。

松岡格的提問是：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周邊化」過程⁴⁵始於1910年代，但因霧社事件發生，使其進入停頓狀態，而不及在日治時代完成。但進入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在短期內將「蕃地」規劃為30鄉，幾年內即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似乎臺灣在很短時間內就同時完成周邊化與實現民族自治。換言之，與地方自治有關的行政制度確立過程、政治背景，是作者試圖檢視的核心課題。作者主要使用〈建國大綱〉、〈臺灣接管綱要〉、「高山族行政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邀請函、討論綱要等，及「憲法」中關於地方自治的條文、「地方自治法規」及其修改等資料，以討論主政者、原住民族本身、其他族群等對民族平等、自治權賦予之看法，以釐清實施於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自治，究竟是基於民族平等的追求？還是政治秩序的考量？針對此，作者未有明確的結論，但其對材料的應用與過程中細節的陳述，頗有助於我們對戰後初期這一轉折點的認識。

吳叡人〈臺灣原住民族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一文，⁴⁶在時間階段上兼顧日治與戰後，以說明樂信·瓦旦（泰雅族人林瑞昌）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鄒族人高一生）政治思想的源頭——日本官方由上而下所設定的「國家（日本）—民族（高砂族）—族群（如泰雅族、鄒族等）」的階層式或同心圓式認同架構，承認「民族」與「國家」之間不可切割的有機關連；少數民族需仰賴國家力量發展，故也必須效忠國家，所謂「自治」只能建立在國家架構內，此即可稱為「國家發展自治主義」的原住民族自治主義意識型態雛形。戰後政權轉移，兩人抱持著「過度連結」日本型國家的自治主義，尋求與新國家的連結。然而，國民黨政權在意識型態上無法結合親日的原住民族自治主義，其國家能力與政權穩定性也不及日本國家，兩人不免低迴失望，而對中共施予短暫的觀望，導致整肅的命運。在作者來看，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的悲劇，反映在「連

⁴³ 收入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289-332。臺北：國史館。

⁴⁴ 收入若林正文、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2009，頁283-320。

⁴⁵ 指原住民族社會被編入國家領土，及適用行政法規的近代國家內部，但位於行政秩序末端；既不是原住民族獨立政府，亦非等同於中央政府的自治政府，或從其他地方政府獨立而出的系統。惟作者以中文的「周邊化」表述，語意難以明確。

⁴⁶ 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族：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93-230。

續殖民」但「不連續國家建構」的歷史過程中，弱勢民族被迫仰賴外來國家力量發展主體性的兩難與困境。

吳叡人對兩位原住民精英「自治主義」思想的建構，筆者無能評論是否，卻感到此種論述使向來只能描述舉措行爲、言論說法、事件過程等趨向於外部的研究，產生直貫內在精神領域的理解。我們因此知道，1950 年代兩人遭遇的悲劇，不是意外的個案，而是無法開解的時代特性、政治結構的糾纏結果。

五、小結

回顧 2009 年的諸多作品，可以明顯注意到某些議題的集中，也感受到總體而言仍呈現零散與分歧的狀況，跨領域的特性也相當突出。

不過，「非平埔」的原住民各族研究，總量上已與長期來以平埔議題爲多的歷史研究接近，雙方呈五五波態勢。未來最有潛力者，日治時代以「蕃地（特別行政區）」、「普通行政區」分隔而有不同關注點的山地原住民族、平地原住民族研究，或許可以強化發展。而歷史學研究向來忽略戰後原住民史研究，隨各種政府檔案的整理與公開，未來亦是值得投入的方向。至於一般歷史研究者最無法掌握的社會文化變遷，在原住民籍的新世代研究者加入後，可能會有榮景出現。總體而言，就數量與議題言，「原住民史」研究目前呈現成長的趨勢，而日後如何持續、整合、提昇，則是有心者的功課了。

2009年原住民族研究書目

* 表示未分類至「原住民族」項目而可視為原住民族研究之論著。特別標示出來，是由於該條書目可能已在他處被回顧討論過，於此不再重複。

一、專書

洪麗完

2009 《熟悉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

洪麗完（編）

2009 《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康培德

2009 《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秋坤

2009[修]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建樾

2009 《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政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趙正貴

2009 《賽夏族的歷史文化：傳統與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二、論文（含期刊及專書論文）

*羽根次郎

2009 〈「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入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頁 3-40。臺北：稻鄉。

李文良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229-260。

*李宗信

2009 〈日治初期崩山八社租權的地理歷史分析〉，《臺灣學研究》8：31-82。

李宜憲

2009 〈加禮宛事件暨加禮宛意識之型塑〉，《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4：127-162。

邱苡芳

2009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婚關係：以軍威庄為例〉，《臺灣文獻》36.1：311-353。

林偉盛

2009 〈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臺灣文獻》60.3：119-134。

松岡格

2009 〈戰後原住民政制度確立過程之檢討：相關文獻資料的解讀〉，收入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頁 283-320。臺北：稻鄉。

吳叡人

2009 〈臺灣原住民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193-23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8 2009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林昌華

2009 〈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 (Favorlang) 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11。

*周宗賢

2009 〈論噶吧哖事件的發生與政治、社會、經濟的關係〉，《淡江史學》20：63-89。

施正鋒

2009 〈臺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1：129-149。

洪麗完

2009 〈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 (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3-7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柯志明

2009 〈熟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29-86。

海樹兒·爻刺拉菲

2009 〈1915 年 Dahu Ali (拉荷·阿雷) 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臺灣文獻》60.1：355-393。

海樹兒·爻刺拉菲、伊萬·納威

200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分布及社會狀況〉，《臺北文獻》167：45-54。

康培德

2009 〈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新史學》20.3：99-126。

陳中禹

2009 〈荷治時期麻豆社的族群關係與被統治的歷程〉，收入林玉茹編，《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頁 30-81。臺南：臺南縣政府。

陳芷凡

2009 〈漫說恆春太寂寥？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臺灣文學研究學報》9：329-362。

陳俊男

2009 〈從歷史看撒奇萊雅族的民族關係〉，《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4：163-188。

*陳哲三

2009 〈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8：83-118。

2009 〈18 世紀中葉中臺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浦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143-173。

*陳冠勳

2009 〈噶吧哖事件中的屠殺故事與地緣關係研究：以竹圍庄與鹿陶洋等江家庄為中心〉，《華醫學報》30：155-172。

張素玠

2009 〈中外文書的交會：談苗栗鯉魚潭巴宰族〉，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7-242。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張家綸

2009 〈清代臺灣南投社之地權流失與轉移〉，《臺灣文獻》60.3：171-200。

詹素娟

2009 〈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71-1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綠島觀點下的黑潮與 Sanasai 傳說圈〉，《東臺灣研究》13：75-94。

楊仁煌

2009 〈政治文化與民族政策反思—論七腳川戰役之啓示〉，《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2：1-32。

楊克隆

- 2009 〈十八世紀初葉的臺灣平埔族歌謠：以黃叔璥〈番俗六考〉著錄為例〉，《文史臺灣學報》1：3-55。

潘英海

- 2009 〈土地契約文書的人類學意涵：以道卡斯土地契約文書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5-130。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潘繼道

- 2009 〈「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3：25-60。

Chan, Kai Yiu (陳計堯)

- 2009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 (臺灣山區封鎖下的生產與交易：日本殖民主義下的阿里山地區，1895-1945)，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105-15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Fix, Douglas L. (費德廉)

- 2009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 (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收入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233-28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三、學位論文

利玉玲

- 2009 〈屏東縣賽嘉部落信仰與社會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麗郡

- 2009 〈盛清時期臺灣的封禁政策與原住民關係〉，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國聖

- 2009 〈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德停

- 2009 〈從岸裡大社文書中探討平埔族巴宰海族群與客家族群的互動關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昭宏

- 2009 〈歷史記憶與復振運動：以臺南縣佳里鎮北頭洋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嘉眉

- 2009 〈花蓮地區撒奇萊雅族傳說故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育忠

- 2009 〈區域拓墾與族群關係：以霄裡社為中心〉，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廖彥琦

- 2009 〈賽夏族的社〉，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可欣

- 2009 〈卑南族群的起源敘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羿如

- 2009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的生成歷程：族群團體、歷史事件與族群性再思考〉，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